

# 犯罪心理学 教学参考资料

罗大华 何为民 等编

上册

群众出版社

# 犯罪心理学教学 参考资料 (上册)

罗大华 何为民等 编

本《参考资料》先由毛树林、方敏、王小林、林素霞、徐应隆、郑洪光、曹新、吴艺军、何为民、方敏、罗大华等同志分专题编选，后由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教研室罗大华、钟正哲、马晶亮、金永华再行编选，最后由罗大华、何为民统编定稿。

本《参考资料》所述内容，大多未曾正式发表。在此，对作者们的支持，谨表谢忱。

由于编者：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教研室罗大华（因病）原免，故该读者提供：华永和美洁、马晶亮、方敏、王小林、徐应隆、郑洪光、曹新、吴艺军、何为民、方敏、罗大华等同志分专题编选，后由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教研室罗大华、钟正哲、马晶亮、金永华再行编选，最后由罗大华、何为民统编定稿。

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教研室罗大华

钟正哲、马晶亮、金永华再行编选，最后由罗大华、何为民统编定稿。

本《参考资料》所述内容，大多未曾正式发表。一九八七年八月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 编者说明

为了配合犯罪心理学的教学和研究，帮助自学的同志们更好地学习和理解《犯罪心理学》教材（罗大华等编著，群众出版社出版），我们编辑了《犯罪心理学教学参考资料》。

本《参考资料》基本上按《犯罪心理学》教材体系编辑，分十二个专题：一、犯罪心理学的对象、任务和方法；二、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三、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四、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五、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心理；六、变态心理与犯罪；七、犯罪的预测和预防；八、侦查心理；九、审讯心理；十、审判心理；十一、证言和供词心理；十二、罪犯改造心理。

本《参考资料》先由毛树林、方波、王小转、林崇德、徐应隆、迟滨光、曹智、皮艺军、何为民、方强、罗大华等同志分专题编选，后由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教研室罗大华、林正吾、马晶淼、金永华再行编选，最后由罗大华、何为民选编定稿。

本《参考资料》所选内容，大多未曾正式发表。在此，对作者们的支持，谨致谢忱。

由于编者资料缺乏，水平有限，不足或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五年八月

## 目 录

### 一 犯罪心理学的对象、任务和方法

- 《犯罪心理学》编写札记.....罗大华 何为民 (3)
- 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及其作用.....罗大华 何为民 (9)
- 关于犯罪心理学对象问题的几种观点.....罗大华 译编 (16)
- 关于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几个问题.....毛树林 辑编 (19)
-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陈会昌 (29)
- 苏联法制心理学的发展道路及其对我们的  
启示.....陈会昌 (36)
- 犯罪心理学与系统观点——犯罪心理学方法论  
探讨.....莫少平 (48)

### 二 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

- 关于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毛树林 辑 (63)
- 沈阳市青少年违法犯罪社会基因  
调查.....高树桥 曹俊业 (78)
- 青少年违法犯罪与不良交往.....邱国梁 (112)
- “挫折——攻击”理论与青少年犯罪.....宋月丽 (124)
- 生物学因素与犯罪.....陈钟舜 (132)

### 三 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

- 浅析犯罪心理形成的机制.....毛树林 (159)
- 试论形成犯罪心理的基本变量及其交互  
关系.....于义池 (171)
- 社会心理与犯罪.....邱国梁 (185)

## 犯罪心理学的一个重要研究课题——人的心理

- 状态.....洪德厚 (194)
- 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心理学意义.....邱国梁 (201)
- 心理选择与犯罪行为.....崔占君 (209)
- 犯罪人反映活动的选择性.....王小转 何为民 (221)
- 犯罪心理结构及其“诊断”.....何为民 (224)
- “需要”浅议.....何为民 张雅凤 (229)
- 犯罪者与被害人.....陈惠玉 (235)

## 四 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

- 青少年反革命犯心理特征.....曹智 皮艺军 (243)
- 暴力罪犯的几个心理层次的评价.....高普乐 (270)
- 性犯罪女青少年的心理初探.....郑霞泽 (281)
- 上海市静安区性犯罪 338 例调查分析

报告.....贾谊诚 任福民 高之旭 (293)

### 青少年犯两性罪错的不良心理

- 结构.....周长根 夏振民 (303)
- 诈骗犯的心理特点.....曹中友 (313)
- 论青少年初犯.....马晶森 (317)
- 试论惯犯的心理特征.....江界华 (334)
- 青少年团伙犯罪心理浅析.....毛树林 (346)
- 青少年违法犯罪团伙形成的心理特征

及其防治.....周长根 夏振民 (355)

### 试论过失犯罪的心理

——安徽交通事故简析.....解一访 (368)

## 五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心理

- 青少年违法犯罪心理机制试探.....黄仁发 (379)

|                                                 |       |
|-------------------------------------------------|-------|
| 青少年犯罪动机的调查和分析·····汪安圣 来水木                       | (387) |
| 试论违法青少年的犯罪动机·····王韶松                            | (398) |
| 失足青少年的性格特征测定及反常指数的制定与<br>探讨·····田英忠 蒋芙蓉 吴海生 杨玉玲 | (407) |
| 青少年的不良习惯与犯罪·····陈丽梅                             | (416) |
| 违法犯罪青少年反社会个性心理品质形成<br>浅析·····蔡定剑                | (425) |
| 犯罪青少年道德认识特点<br>初探·····童长江 刘金沧                   | (438) |
| 试论青少年的情绪型犯罪·····王加绵                             | (446) |
| 青年杀人犯罪分子心理的<br>剖析·····李树桂 吴育桂 张拓基               | (452) |
| 犯罪青年法制感的初步研究·····阮 浩                            | (462) |

## 六 变态心理与犯罪

|                                     |       |
|-------------------------------------|-------|
| 变态心理与犯罪·····寿梅陇                     | (477) |
| 精神分裂症凶杀案心理活动<br>浅析·····刘筱华 苏月桐      | (509) |
| 五十六例司法精神鉴定案例犯罪情况<br>分析·····贾谊诚 殷国宝等 | (521) |
| 精神病患者刑事案件的责任能力<br>问题·····贾谊诚 王昌华等   | (544) |
| 司法鉴定中的伪装精神病·····王文铨                 | (549) |

## 《犯罪心理学》编写代记

### —

# 犯罪心理学的对象、 任务和方法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新的学科。它对于预防和预防犯罪，揭露和打击犯罪活动，教育改造违法犯罪分子，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早在三十年代，我国已有学者翻译介绍国外的犯罪心理学著作。可是，由于种种原因，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系统的犯罪心理学，至今在我国仍处于初创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被称为“伪科学”的心理学得到了平反，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也重新开展起来。为了适应法制建设、改善法律教育、一些公安、政法院校和大学法律系，相继增设犯罪心理学的课程，并开设选修课，制定教学大纲教学大纲，编写教材，公安、司法、工、青、妇、少年等单位也相继开设了这门课程，也感到迫切需要对许多违法犯罪现象作出心理学方面的解释，要求教材和科研部门给予犯罪心理学知识的帮助和指导。然而，当时却找不到一本可用的教材，而外国的书又因与我国的国情不同，不能盲目搬过来使用。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参加北京心理学会学术讨论会的部分出

—  
卷十 伯學聖公罪狀  
去衣味長卦

## 《犯罪心理学》编写札记

罗大华 何为民

由中国政法大学等十多所院校、单位的教师、科研人员和实际工作者协作编写的《犯罪心理学》教材，已于一九八三年由群众出版社出版。为了帮助使用本书的教师、学生和广大读者了解编写意图、指导思想和写作中的经验教训，现将有关的一些问题写成札记，供教学和阅读参考。

### (一)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新的学科。它对于预测和预防犯罪，揭露和打击犯罪活动，教育改造违法犯罪分子，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早在三十年代，我国已有学者翻译介绍国外的犯罪心理学著作。可是，由于种种原因，以马克思主义作指导的科学的系统的犯罪心理学，至今在我国仍处于初创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被打成“伪科学”的心理学得到了平反，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也逐渐开展起来。为了加强法制建设，改善法律教育，一些公安、政法院校和大学法律系，相继增设犯罪心理学的课程，并选派教师，积极筹备开展教学工作。与此同时，公检法、工读、青少年等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也感到迫切需要对许多违法犯罪现象作出心理学方面的解释，要求教学和科研部门给予犯罪心理学知识的帮助和指导。然而，当时却找不到一本可用的教材，而外国的书又因与我国的社会制度不同，不能直接搬过来使用。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参加北京心理学会学术讨论会的部分担

任犯罪心理学授课的教师和科研人员，很自然地议论起编写教材的事情。大家觉得，与其“各自为战”，不如协作编写。经过充分酝酿讨论，决定尽快组织起一支由教学、科研人员与公安司法部门的实际工作者相结合的编写队伍，用一两年的时间，编写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犯罪心理学教材，以适应政法院系教学和实践工作的急需，通过普及犯罪心理学知识，为社会主义建设和公安司法实践服务。

从一开始，我们就注意了明确编写教材的指导思想，即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指导，坚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运用心理科学的原理，分析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产生犯罪的原因、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各种类型犯罪人的心理特点，阐述公安司法工作中的有关心理学问题，努力反映实际工作的丰富经验，同时批判地借鉴、吸收国外研究成果，博采众长，为我所用。

为此，在着手撰写教材之前，我们从以下两方面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

一是立足于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参加编写教材的同志，作了初步分工，分头对现有的各种类型的犯罪案件和各有关机关积存的案例材料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仅以当时的北京政法学院为例，即在有关单位协助下，到北京市少管所、监狱调查了青少年犯罪情况，写出上百篇个案分析，搜集了七十多篇各方面的实际工作经验材料和论文，组织翻译了外国的犯罪心理学专著，在此基础上编印了《犯罪心理学参考资料》四辑，共一百四十万字。华东、西南、西北政法学院、中央刑事警察学院、公安部劳改干校、中央教育行政学院、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复旦大学分校、辽宁社会科学院等参加编写和讨论的有关同志，也分别做了很多的调查研究工作。

二是查阅资料，做好理论准备。在此期间，大量搜集整理国

内外的有关资料，参阅的专著上百种，组织翻译了五本国外的犯罪心理学著作（日本的三本，美国的一本，苏联的一本）。对外国的研究成果，采取以下三种处理办法：（1）述评：如对犯罪心理学发展史上各种学派的观点，各种犯罪原因论，马斯洛的需要层次论，有关青少年犯罪的理论等，都力求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在教材各章中，分别作了述评。（2）吸收：凡经过分析研究，认为具有规律性的合理成分，如变态心理与犯罪，审判员的个性对定罪量刑的影响等，均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加以吸收和运用。（3）介绍：对于颇有价值的某些技术性资料，为了开阔视野，参考借鉴，在教材的有关章节中，作概括性的介绍。如在“审讯心理”一章中，将“国外心理学讯问法”列专节予以简介。这就体现了批判地吸收，为我所用的精神。

教材初稿写出后，组织了集体讨论，根据讨论意见，在各章执笔人修改的基础上，由统稿小组作体例上的调整和文字上的润色，然后打印成“征求意见稿”，送请有关专家审查。中国心理学会理事长、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所长潘菽教授，中国心理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社会心理学研究会会长陈元晖教授，著名社会学家雷洁琼教授在百忙中审阅了本教材。潘菽、雷洁琼教授还分别写了《序言》和《序》。北京师范大学心理系朱智贤教授、北京大学心理系周先庚教授、孟昭兰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赵璧如副研究员曾给予多次的关心和指导。对个别涉及专门学科、难度较大的章节，则请有关同志提意见。如“变态心理与犯罪”，涉及神经医学专业，特请北京安定医院副院长张继志审查修改。这样，不仅弥补了编写人员知识上的缺陷，避免在立论中出现失误，而且也是提高本书质量的一项关键性措施。

为了检验本教材的实用性，除有关政法院校分别作了试讲外，还于一九八二年九月，在南京举办了全国性的讲习班，并专门召开座谈会，听取大家的意见。经过教学实践，总的反映是好的，

同时也指出了某些不足之处。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经统稿小组再次修改，才予定稿。

## (二)

在近两年的编写教材过程中，我们逐渐体会到，编写和使用具有中国特色的《犯罪心理学》教材，应当注意到以下特点和应遵循的原则：

一是坚持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方向和无产阶级的党性原则。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一切上层建筑都体现着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并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因此，以犯罪人为研究对象的犯罪心理学，就不能不体现某一阶级专政的根本利益，不能不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党性。那种“为科学而科学”、“为社会人群”的资产阶级观点和把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引向“为罪行作辩护”的客观主义倾向，必须警惕和防止。同时，要注意在阐述、立论上与现行法律和政策保持一致。由于人民民主专政代表着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因而我们又完全可以做到无产阶级的党性原则与高度科学性的统一。

二是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为司法实践服务的原则。我国的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主要来自于实践，植根于同犯罪作斗争的实践，又转过来为实践服务，并继续接受实践的检验，在实践中不断丰富、提高和发展。根据这一特点，在编写本教材时，我们采用了广义的犯罪心理学体系，即包括犯罪主体心理和对策理论两大部分在内的体系，既研究犯罪原因、犯罪现象和犯罪人，又研究犯罪的预测和预防以及侦查、审讯、审判、教育改造犯罪分子等心理学问题，加强应用部分的研究，以更好地为司法实践服务。

三是坚持哲学的指导思想同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础相结合的原则。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人的心理、意识的最本质的规律作

了高度的概括，对于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由于心理学（包括犯罪心理学）兼有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性质，我们在阐述犯罪心理学问题时，既要注意到人的社会性是人的本质特征，又不能忽视人的心理的物质基础，即心理的生理机制。一方面，要批判那种把人和动物等同起来的“唯生物学化”的倾向，另一方面，又要防止“唯社会学因素论”的影响，重视运用有关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于犯罪心理的研究，并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四是坚持犯罪心理和犯罪原因的综合动力因素辩证统一的原则。任何事物的发展变化都是多种原因或因素（其中必有一种起主导作用）促成的，犯罪心理亦不例外。因此，在探讨犯罪原因的时候，既反对片面强调外因的“外因论”、“客观论”，又反对孤立地看待内因的“本质论”、“本性论”，注意到内、外因的多样性及其相互渗透的动力关系，即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的辩证统一。在研究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上，既重视社会学因素的主导作用，又要看到生物学因素的一定作用。在分析犯罪心理结构时，既要看到错误的世界观和思想意识占居重要地位，也要注意不良的需要结构、低级的情感、消极的意志、偏执的个性、不合逻辑的思维和作案时的心理状态也是起作用的成分。只有这样，才能同西方流行的“遗传决定论”、“社会压力论”、“欲求不满、挫折——攻击理论”以及我国十年内乱期间盛行的“一切违法犯罪都是阶级斗争”等错误观点划清界限。

五是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是错综复杂、多种多样的。不同类型的犯罪行为往往有大不相同的犯罪心理，即使同一类型的犯罪行为其犯罪心理也不尽相同。不同年龄、性别、职业的犯罪人，其犯罪心理和行为又有明显的区别。因此，在研究犯罪心理与行为一般规律的同时，必须注意到它的个别差异，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企图用某些简单

的定律或模式代替具体、深入的研究。

### (三)

最后，谈两点粗浅的看法：

第一，犯罪心理学的地位有待进一步明确。犯罪问题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也是一种复杂的心理现象，因此，以犯罪心理和对策理论作为研究对象的犯罪心理学，理应在犯罪科学的体系中占有一席之地，也是同犯罪作斗争的一门不可缺少的辅助学科。正因为造成犯罪的原因是复杂的，所以，解决犯罪问题也必须从多方面着手，运用多种学科知识（例如刑法学、青少年犯罪学、社会学、劳改学、教育学、伦理学、心理学等）进行“综合治理”。目前，由于我国的犯罪心理学还处在初创阶段，无论在体系结构、观点立论和资料选用上均不够完善，在实践中尚未得到大面积普及和应用，有关的宣传、解释工作也做的较少，致使法学界的一些同志对这门学科缺乏了解，少数同志还持怀疑和否定态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它的进一步发展。为此，我们殷切地期望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对这门学科给予更多的关心、支持、帮助和指导，使之不断得到充实、完善和发展。

第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有待进一步深化。目前，我国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基础还十分薄弱。我们的这本《犯罪心理学》教材也有其不足之处。今后，应当继续从新时期同犯罪作斗争的重大问题出发，努力开创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新局面。青少年违法犯罪心理，仍然是需要深入研究的重点课题。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心理、特区犯罪心理以及实行开放政策后对我国犯罪心理的影响等，则是有待开拓的新领域。同时，还要进一步加强对预测、预防和改造工作方面的心理学问题的研究。此外，现有犯罪心理学的教学和科研队伍人数很少，而且缺乏有威望的老专家牵头，也亟待充实和加强。

# 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及其作用

罗大华 何为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党中央的亲切关怀，心理学摘掉了“伪科学”的帽子，进入一个蓬勃发展的新时期。作为心理学一个分支的犯罪心理学，适应“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需要，在我国也应运而生。几年来，尽管犯罪心理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还处在襁褓阶段，但已经显示出很强的生命力，对于了解犯罪、预防犯罪、揭露犯罪和改造犯罪分子等方面，均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受到广大公安司法干警和青少年工作者的欢迎。在法学界，许多同志把它看作刑法学、刑侦学的辅助学科或“姊妹篇”，有的同志还把它列为“应用法学”的一个部类。①

与此同时，我们也不时听到一些对犯罪心理学的误解和指责，无疑对这门学科的发展产生了某些消极影响。而这些误解和指责，多半是因为对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研究对象及其意义和作用不了解所引起的。因此，愿在这里谈谈我们的看法，求教于法学界诸同志。

## (一)

有的同志说：“近几年往往只偏重于探求罪犯的生理特点和心理因素，忽视犯罪与阶级斗争的关系以及犯罪分子的世界观、道德品质诸因素，这样就往往会把犯罪原因归之于客观。”

如果说，从总体上看，前一段对犯罪与阶级斗争的关系研究不够，今后应当加强，那是对的。但不能把这种缺陷归咎于对罪

犯生理特点和心理因素的研究，更不能说这种研究，将会导致犯罪原因的“客观论”。

众所周知，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同时又是犯罪主体的特殊心理现象。为同犯罪现象进行斗争而建立起来的犯罪科学，是一门综合性的科学。各门学科都有自己的特定对象，它们是从不同角度，运用不同的范畴和概念，来解释犯罪现象的。譬如，从历史唯物主义角度，谈到社会意识和世界观；从科学社会主义或犯罪社会学角度，谈到阶级斗争；从伦理学角度，谈到道德品质；从刑法学角度，谈到社会危害性；从犯罪心理学角度，谈到违法犯罪人的心理特点及其生理机制等。尽管各门学科有着不同的研究对象，但它们之间是相互渗透和补充的，而不是彼此对立和排斥的。

为什么犯罪心理学要研究犯罪人的心理特点及其生理机制呢？这是由心理科学本身的性质所决定的。心理学，顾名思义，是关于人的心理发生、发展及其规律的科学。而要研究人的心理，首先就必须研究产生心理现象的生理基础，即研究大脑神经活动。列宁曾经说过：“心理的东西、意识等等是物质（即物理的东西）的最高产物，是叫做人脑的这样一块特别复杂的物质的机能。”<sup>②</sup>研究心理的生理机制，查明心理与生理的关系，标志着从对心理现象的描述到本质的说明，是心理学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同时，由于“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也必须十分重视研究人的心理的社会制约性。由此可见，心理科学既不是纯粹的自然科学，也不是纯粹的社会科学，它是一门介乎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之间的跨界科学、中间科学。犯罪心理学当然具有较多的社会科学性质。它侧重研究个体犯罪意识即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变化的规律，各类犯罪人的心理特点，以及犯罪原因论和犯罪对策论中的心理学问题等，除了应当研究外在不良因素如何转化为犯罪意识之外，还必须对影响犯罪心理的生理机制予以重视和研

究，如年龄特征和犯罪的关系，少数精神障碍犯罪者的异常生理变化等。总之，它是从犯罪主体的心理学方面来探讨犯罪问题的，对于了解犯罪和同犯罪现象作斗争，有其特殊的意义。因此，我们既不能无视它的特殊地位和作用，企图取消这门学科，也不能设想仅用这一门学科即能解释全部犯罪问题，要求它越俎代庖，把别的学科的研究任务包揽到自己身上来。

那末，研究罪犯的心理特点及其生理机制，是否同从阶级斗争方面找根源，同从世界观、道德品质方面查原因相矛盾？甚至有可能导致把犯罪原因推之于客观因素呢？我们认为，两者是并行不悖的。

诚然，在社会主义社会，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是产生犯罪现象的主要根源。然而，作出这样的论断并不是问题的终结，不能把犯罪原因简单化、公式化。犯罪心理学所要探究的是，阶级斗争是怎样反映到犯罪人的头脑和意识中，又是怎样产生犯罪行为的。即是说，作为社会现象的阶级斗争，只有通过对其具有一定生理和心理特点的个体(犯罪人)施加影响，才能产生犯罪行为。从存在决定意识、意识又反作用于客观存在的观点看，包括阶级斗争在内的一切社会上的消极因素，只有通过个体的大脑活动，才能“内化”为犯罪心理，才能进而“外化”为犯罪行为。因此，不能把阶级斗争同罪犯的心理特点及其生理机制割裂开来，甚至对立起来。

其次，所谓罪犯的心理因素，按照心理科学的固有涵义，它包括知、情、意、个性特征、心理状态等全部心理现象，当然其中也包括罪犯的反动世界观、不良道德品质诸因素。而罪犯的个性心理结构，首先指的是他的个性倾向性，即需要、动机、兴趣、信念、生活目标、世界观等。所有这些，既不是什么孤立的、抽象的东西，也并非有机体与生俱来的固有属性，而是和人的实践活动联系在一起，受到社会历史条件制约的产物。因此，